

江苏省教育厅转发文件〔 〕 号
江苏省教育厅转发文件〔2015〕42号

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关于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征稿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卫艺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卫艺处，有关艺术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要求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升广大艺术教师专业发展水平，鼓励艺术院校师生积极参与艺术创作，展现艺术才华和审美追求，为全国师生油画爱好者搭建展示交流的平台，推进美术教学与美术产业的有机结合，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and 黑龙江省教育厅将在哈尔滨市联合举办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本届油画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承办、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中心协办。现将征稿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作品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美丽人生、和谐中国”为主题，表现弘扬真善美的审美追求，倡导题材丰富、内容健康、表现创新、风格多样。

二、展出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31日

三、展出地点：哈尔滨国际油画交易中心C栋（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37号8门）“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

四、征稿要求

1. 展览面向全国直接征稿，分为初评、复评和展览三个阶段。主办方邀请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有关专家和国内知名艺术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评选。

2. 征稿对象为全国教育系统在校广大师生，符合本展览要求、未参加过全国性和地方性大型展览的原创油画作品均可投稿。

3. 作者需提供10寸作品照片1张参加初评，照片背面右下角请用正楷填写：作品题目、作者姓名（以身份证为准）、作品规格（高×宽厘米）以及作者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同时将电子版照片和登记表报送到指定邮箱。

4. 征集时间：照片报送从本通知发出日至2015年5月11日截止。

5. 初评投递作品照片，相同作品照片如反复多次投递，将视为无效稿件。

6. 谢绝合作作品和超大作品投稿。初评入围者接到电话、短信通知后邮寄作品原件参加复评。初评未入围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

7. 参加复评者由组委会统一通知所在单位，各单位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截稿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参加复评作品须提供原件，作品自行装框。作品装框后的镜框外径长宽不小于 80 厘米，不超过 200 厘米。作品背面右下角须写明作者姓名(以身份证为准)、作品题目(和画面相同)、尺寸(高×宽 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8. 参加复评者需如实填写《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作品登记表》，并自行邮寄至组委会收件处，送件须妥善包装并通过正规物流公司邮寄，组委会不承担作品运费及破损遗失等责任。

9. 参展作品应为原始真实创作，如检测后发现作者使用高仿作品参评，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将在 3 年内拒绝该作者参加本会主办的任何展览活动。

10. 本届油画展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复评的作品经作者同意并协商定价后可在“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进行销售。不同意销售的作品主办方将作品返还作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者本人承担。

11. 组委会收件地址：报送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 37 号 8 门，哈尔滨国际油画交易中心 C 栋“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邮编：150080

收件人：刘永秀

电话：13704844999

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hljqgssyhz@163.com

五、作者待遇

1. 印制《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作品集》，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1册。

2. 初评入围作品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3. 参展作品可在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上进行销售。

七、有关权益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作者享有署名权。凡报送作品参评、参展者，视为本人已同意并遵守本征稿函的有关约定。

附件：1. 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作品登记表

2. 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简介



附件 1:

首届全国师生油画展作品登记表

所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邮编			
本人身份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从事专业及年限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子信箱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框边)		高 cm 宽 cm	
是否同意销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创作构思及内涵:								
个人简介: (500 字以内)								

作者签名:

附件 2:

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简介



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坐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国际油画艺术品交易中心 C 栋 8 门，现有经营场所 1188 平方米，汇聚了教育系统近 500 位师生的油画、国画艺术精品，其作品重点突出原创性、保真性、体验性和大众性，全方位打造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和较强市场优势，集油画、国画教学培训、师生创作、展览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油画、国画体验式交易平台，交流平台。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致力于服务教育系统师生艺术创作，营造品位高雅，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推动哈尔滨旅游文化时尚产业氛围，将成为中俄交流合作的文化基地，成功典范。

中俄师生艺术品展销平台的现场作画专区是整个园区的一个亮点，为广大中俄师生提供课外实践基地，为游客提供现场创作、观摩、互动体验和个性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课堂教学，课外实习与学术研究，作品创作的有机结合，拓展提升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师生人文素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新渠道，使艺术教育人才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努力将平台打造成中俄师生艺术实践教学基地、中俄学术交流基地，艺术创作展示基地和艺术作品销售基地，加快打造教育培训、展销拍卖的基地，逐步建成全国最有影响力的中俄师生原创油画、国画集散中心，形成油画、国画创作人才支撑有力、优质原创画品供给充足、对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的油画、国画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中俄两国旅游、经济、文化合作，龙江油画、国画产业发展将由此掀开新的篇章。